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10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1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6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6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47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7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4,320,440.4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72	0172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7,802,531.06 份	6,517,909.3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标，通过稳健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基金精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表现。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定位为风险策略基金，且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p> <p>本基金的核心是通过资产配置将本基金资产风险控制在稳健水平，并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表现。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模型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使得组合的风险特征尽量趋近稳健的目标风险。</p> <p>2、基金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能力，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初步筛选满足养老目标基金的子基金；再根据七大指标对子基金进行定量及定性的分析，从而综合评价及打分并纳入基金库；最后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适合做各类资产配置标的的基金。</p> <p>3、基金组合风险控制策略</p> <p>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每月对基金组合表现进行回顾分析，并定期对基金组合中单只子基金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分析，并估算基金组合中整体的个股和行业持仓情况。在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子基金进行重新评估及调整。</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p>

	<p>5、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进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时，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估资产定价、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精选个股产出投资组合。</p> <p>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5\% +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 \times 5\% +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5\% + \text{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主要导向，通过限制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 25%-40% 之间以控制风险，定位为较为稳健的养老目标风险 FOF 产品，适合追求稳健风险的投资人。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李进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26,332.52	48,171.27
本期利润	2,537,463.81	65,078.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8	0.01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1%	1.1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1%	1.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512,034.74	609,223.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14	0.09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506,730.58	7,265,623.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30	1.11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30%	1.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5、本基金于2022年11月11日增设Y类份额，并于2022年11月17日开始对Y类份额进行估值。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1%	0.22%	0.79%	0.31%	-0.38%	-0.09%
过去三个月	-0.77%	0.21%	-0.49%	0.29%	-0.28%	-0.08%
过去六个月	1.51%	0.21%	2.16%	0.29%	-0.65%	-0.08%
过去一年	-1.96%	0.28%	-0.85%	0.35%	-1.11%	-0.07%
过去三年	3.62%	0.51%	6.14%	0.41%	-2.52%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0%	0.49%	12.29%	0.42%	-0.99%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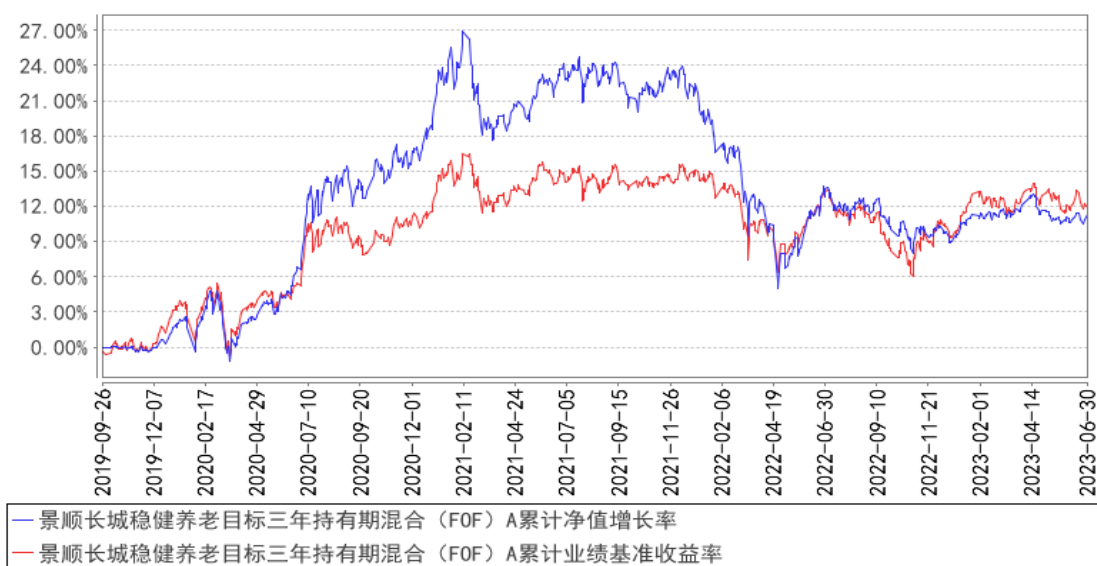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3%	0.22%	0.79%	0.31%	-0.36%	-0.09%
过去三个月	-0.69%	0.21%	-0.49%	0.29%	-0.20%	-0.08%
过去六个月	1.67%	0.21%	2.16%	0.29%	-0.49%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	0.21%	2.51%	0.29%	-1.10%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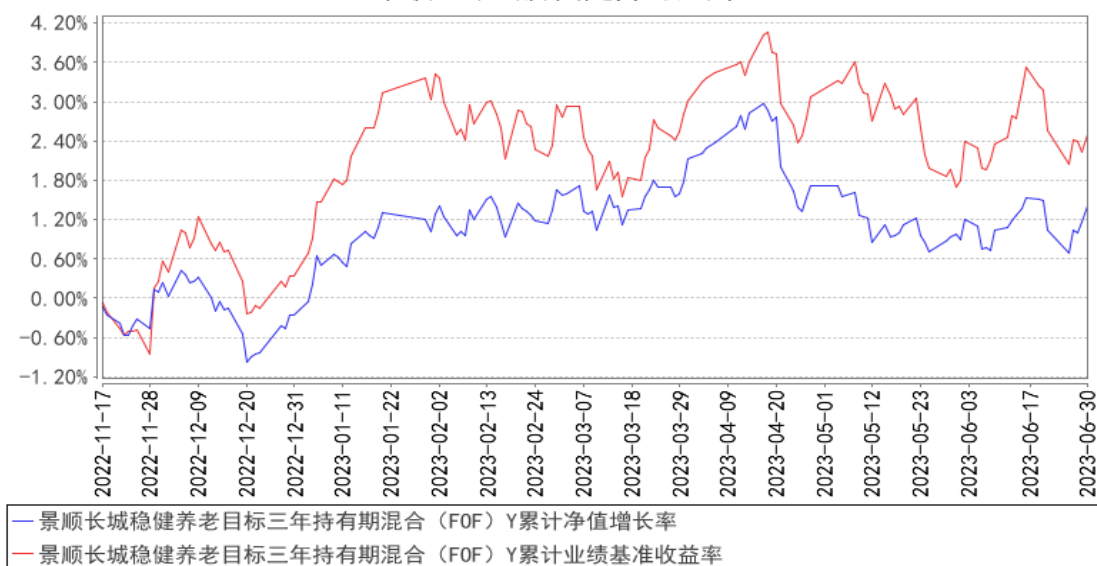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增设 Y 类份额，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对 Y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仅指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 6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35%，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65%；权益类资产的战术配置调整，最低可调整到 25%，最高不超过 40%。本基金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 1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9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公募、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 175 只开放式基金，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海外投资、资产配置等多个领域布局。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薛显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26 日	-	12 年	经济学硕士，CFA，FRM。201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风险管理助理、风险管理专员、量化及 ETF 投资部量化及 ETF 专员，自 2015 年 2 月起先后担任量化及 ETF 投资部基金经理、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

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7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在疫后修复和政策驱动的背景下于一季度呈现出复苏态势，然而随着补偿性需求的释放，第二季度的基本面数据出现较大的回落，表现在居民和企业部门去杠杆，工业企业盈利承压，消费和地产销售数据不及预期等。但上半年货币政策相对宽松，如 5 月以来 DR007 周均值处于政策利率下方，6 月 13 日逆回购利率调降 10bp 至 1.9%，随后 1 年 MLF 利率和 LPR 利率同样下调。美国经济的韧性超出市场预期，6 月美联储会议暂停加息，同时也传递年内继续两次各加息 25BP 的可能，美联储处于政策观察期。2023 年上半年在年初北向资金持续流入之后，市

场呈现出存量博弈且行业快速轮动的特征，2023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上涨 3.65%，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75%，创业板指下跌 5.61%，以 TMT 为代表的成长板块，以国证 2000 为代表的小盘风格等表现占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3 年上半年，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6%。

2023 年上半年，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虽然短期市场情绪偏弱，但经济复苏的方向确定，预期货币政策仍将继续维持宽松，且市场估值具有吸引力，我们坚定看好国内权益市场的表现。在市场相对缺乏增量资金且流动性相对宽松的环境下，有业绩支撑的成长风格预计会阶段性占优，中期受益于经济复苏的顺周期板块也值得关注。结构上来我们长期看好科技、制造等成长板块，中国特色估值体系相关标的，贵金属及稳增长链等或都有一定的投资价值。

本基金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要目标，在跟踪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资产及子基金的配置，以期获得长期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

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触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077,494.85	18,406,773.24
结算备付金		34,036.98	888.70
存出保证金		8,329.27	3,59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0,144,779.90	153,734,407.56
其中：股票投资		3,238,792.28	-
基金投资		158,863,954.28	153,734,407.56
债券投资		8,042,033.3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985.20	1,288,03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10,142.27	7,363.37
资产总计		172,304,768.47	173,441,059.0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59,681.58	1,369,59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811.91	67,396.80
应付托管费		24,391.33	26,974.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85,529.49	157,682.21
负债合计		532,414.31	1,621,644.5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54,320,440.42	156,700,740.22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7,451,913.74	15,118,674.24
净资产合计		171,772,354.16	171,819,414.4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2,304,768.47	173,441,059.02

注：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4,320,440.4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30 元，基金份额 147,802,531.06 份；Y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147 元，基金份额 6,517,909.3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226,158.27	-6,849,108.96
1. 利息收入		10,844.36	8,934.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0,844.36	7,156.0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778.08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0,377.54	-3,625,815.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97,761.57	-2,113,117.58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533,913.35	-1,943,631.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53,036.60	49,589.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1,451,189.16	381,34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428,038.70	-3,274,265.7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46,897.67	42,037.87
减：二、营业总支出		623,615.78	326,870.7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90,820.92	161,014.81
2. 托管费	6.4.10.2.2	154,891.04	82,805.70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25	77,903.82	83,05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02,542.49	-7,175,979.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542.49	-7,175,97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2,542.49	-7,175,979.72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56,700,740.22	-	15,118,674.24	171,819,414.46

(基金净值)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156,700,740.22	-	15,118,674.24	171,819,41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80,299.80	-	2,333,239.50	-47,06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02,542.49	2,602,542.4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80,299.80	-	-269,302.99	-2,649,602.7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821,527.59	-	423,921.85	4,245,449.44
2. 基金赎回款	-6,201,827.39	-	-693,224.84	-6,895,052.2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154,320,440.42	-	17,451,913.74	171,772,354.1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80,452,085.21	-	18,060,760.34	98,512,84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基金净值)	80,452,085.21	-	18,060,760.34	98,512,84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1,946.54	-	-7,139,885.50	-6,837,938.96

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75,979.72	-7,175,979.7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946.54	-	36,094.22	338,040.76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01,946.54	-	36,094.22	338,040.76
2. 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基金净值)	80,754,031.75	-	10,920,874.84	91,674,906.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康乐</u>	<u>吴建军</u>	<u>邵媛媛</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第 593 号《关于准予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4,290,200.5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5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4,318,202.3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

利息折合 28,001.8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中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仅指最近连续四个季度季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 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 6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35%，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65%；权益类资产的战术配置调整，最低可调整到 25%，最高不超过 40%。本基金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 1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X 3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X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 X 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X 5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X 5%。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

额而言)；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根据更新后的《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如适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如适用)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如有)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如有)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077,494.85
等于：本金	2,077,333.34
加：应计利息	161.5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 个月（含）-3 个月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077,494.8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56,743.55	-	3,238,792.28	382,048.7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7,894,506.00	142,823.34	8,042,033.34	4,704.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7,894,506.00	142,823.34	8,042,033.34	4,704.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58,233,638.64	-	158,863,954.28	630,315.64	
其他	-	-	-	-	
合计	168,984,888.19	142,823.34	170,144,779.90	1,017,068.3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为零。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余额为零。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0,142.27
待摊费用	-
合计	10,142.27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8,666.03
其中：交易所市场	8,666.0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76,863.46
合计	85,529.49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3,925,997.87	153,925,997.87

本期申购	78,360.58	78,360.5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201,827.39	-6,201,827.39
本期末	147,802,531.06	147,802,531.06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74,742.35	2,774,742.35
本期申购	3,743,167.01	3,743,167.0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517,909.36	6,517,909.3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919,817.28	1,931,247.94	14,851,065.22
本期利润	1,126,332.52	1,411,131.29	2,537,463.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4,115.06	-150,214.45	-684,329.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6,925.30	1,970.03	8,895.33
基金赎回款	-541,040.36	-152,184.48	-693,224.8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512,034.74	3,192,164.78	16,704,199.5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Y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3,704.98	33,904.04	267,609.02
本期利润	48,171.27	16,907.41	65,078.6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27,347.17	87,679.35	415,026.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7,347.17	87,679.35	415,026.5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9,223.42	138,490.80	747,714.22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54.99
其他	68.86
合计	10,844.36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7,761.57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97,761.57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931,101.3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213,819.77
减：交易费用	15,043.1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7,761.57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09,376,830.75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08,690,939.89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减：交易费用	151,977.51
基金投资收益	533,913.35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3,036.6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53,036.60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4,868.9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446,320.26
合计	1,451,189.16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8,038.70
股票投资	382,048.73
债券投资	4,70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041,285.97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428,038.70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销售服务费	46,897.67
合计	46,897.67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6,980.8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18,338.7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07,148.69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7,356.0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1,040.36
合计	77,903.82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0,820.92	161,014.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4,420.62	153,438.06

注：自2022年11月11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Y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约定年费

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管理费年费率分别为 0.80% 和 0.40%。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 对应类别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4,891.04	82,805.70

注：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管理费年费率分别为 0.20% 和 0.10%。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 对应类别约定年费率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7700%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900.09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3800%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活期	2,077,494.85	10,320.51	4,904,782.83	6,790.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73,756,796.83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2.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72,990,776.23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2.48%)。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 (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 (元)	13,503.89	13,909.8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 (元)	46,897.67	42,037.8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170,028.61	214,570.1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44,026.44	39,349.66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

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仅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既定信用政策标准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地方政府债券之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上年度末：同）。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管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全覆盖、多维度的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确保本基金组合的资产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匹配与平衡。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其管理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于开放期内，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077,494.85	-	-	-	-	-	2,077,494.85
结算备付金	34,036.98	-	-	-	-	-	34,036.98
存出保证金	8,329.27	-	-	-	-	-	8,32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18,440.97	-	-	-	-	161,226,338.93	170,144,779.90
应收申购款	-	-	-	-	-	29,985.20	29,985.20
其他资产	-	-	-	-	-	10,142.27	10,142.27

资产总计	11,038,302.07	-	-	-	-	-	-	161,266,466.40	172,304,768.4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359,681.58	359,681.58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811.91	62,811.91
应付托管费								24,391.33	24,391.33
其他负债								85,529.49	85,529.49
负债总计								532,414.31	532,414.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038,302.07	-	-	-	-	-	-	-	-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406,773.24	-	-	-	-	-	-	-	18,406,773.24
结算备付金	888.70	-	-	-	-	-	-	-	888.70
存出保证金	3,592.50	-	-	-	-	-	-	-	3,592.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153,734,407.56	153,734,407.56
应收申购款	-	-	-	-	-	-	-	1,288,033.65	1,288,033.65
其他资产	-	-	-	-	-	-	-	7,363.37	7,363.37
资产总计	18,411,254.44	-	-	-	-	-	-	155,029,804.58	173,441,059.0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1,369,591.17	1,369,59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396.80	67,396.80
应付托管费								26,974.38	26,974.38
其他负债								157,682.21	157,682.21
负债总计								1,621,644.56	1,621,644.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411,254.44	-	-	-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809.72	-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810.75	-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

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它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238,792.28	1.8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58,863,954.28	92.49	153,734,407.56	8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2,102,746.56	94.37	153,734,407.56	89.4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694,311.06	1,993,925.3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694,311.06	-1,993,925.32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62,102,746.56	153,734,407.56
第二层次	8,042,033.34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70,144,779.90	153,734,407.5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238,792.28	1.88
	其中：股票	3,238,792.28	1.88

2	基金投资	158,863,954.28	92.20
3	固定收益投资	8,042,033.34	4.67
	其中：债券	8,042,033.34	4.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11,531.83	1.23
8	其他各项资产	48,456.74	0.03
9	合计	172,304,768.4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38,792.28	1.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38,792.28	1.8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83	坤恒顺维	48,689	3,238,792.28	1.8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283	坤恒顺维	2,856,743.55	1.66
2	603859	能科科技	1,696,705.00	0.99
3	688123	聚辰股份	869,271.93	0.51
4	688008	澜起科技	848,417.84	0.49
5	002409	雅克科技	799,425.00	0.47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59	能科科技	1,852,617.00	1.08
2	688008	澜起科技	760,374.97	0.44
3	002409	雅克科技	686,700.00	0.40
4	688123	聚辰股份	631,409.36	0.37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070,563.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931,101.33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042,033.34	4.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042,033.34	4.6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79	22 国债 14	79,000	8,042,033.34	4.6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投资政策

本基金定位为风险策略基金，且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本基金的核心是通过资产配置将本基金资产风险控制在稳健水平，并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表现。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模型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使得组合的风险特征尽量趋近稳健的目标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能力，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初步筛选满足养老目标基金的子基金；再根据七大指标对子基金进行定量及定性的分析，从而综合评价及打分并纳入基金库；最后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适合做各类资产配置标的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每月对基金组合表现进行回顾分析，并定期对基金组合中单只子基金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分析，并估算基金组合中整体的个股和行业持仓情况。在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子基金进行重新评估及调整。

2、风险说明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主要导向，通过限制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25%-40%之间以控制风险，定位为较为稳健的养老目标风险 FOF 产品，适合追求稳健风险的投资人。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1）投资标的风险。本基金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标的，其所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本身面临着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可能会间接或直接地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商品基金的风险。商品基金资产与商品现货价格高度相关，商品现货价格变化将导致商品类基金等价格变化的风险。成本、市场需求、市场环境、气候、时间、地域、生产、宗教信仰、文化等众多直接和间接的因素都会影响商品的价格。另外，商品基金还存在 ETF 流动性风险、ETF 跟踪误差风险、期货杠杆风险等。

（3）沪港深/港股通基金的风险。本基金除可通过港股通机制直接投资香港市场外，还可能通过投资于沪港深/港股通基金投资于香港市场。故而本基金面临着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投资标的、税务政策、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4）香港互认基金及 QDII 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 基金。投资于境外基金面临着境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策风险、税务风险等。

（5）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同类型基金在投资风格、重仓证券、市场判断等方面可能具有相对较高的相似性，因而当本基金持有同一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比例较高时，本基金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可能面临较高的集中度，不利于风险分散。

（6）子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的时候，对子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了子基金的过往业绩。但是子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子基金未来的表现。

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子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子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成投资目标的风险。

(7) 子基金风格偏离风险：本基金筛选子基金策略依靠定性及定量的方法对子基金的风格进行研判，并精选适合投资目标的基金。因此当子基金投资风格出现偏离，会使得本基金存在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8) 子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子基金可能因为暂停估值、基金资产估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连续巨额赎回等情形时实施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单个投资者赎回比例确认的情形，存在流动性风险。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21,173,245.00	23,108,479.59	13.45	是
2	007824	天弘弘择短债 C	契约型开放式	11,790,228.53	13,130,777.51	7.64	否
3	007537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0,926,920.00	12,962,605.20	7.55	是
4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 C	契约型开放式	10,847,235.00	12,962,445.83	7.55	是
5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2,054,729.00	12,961,244.62	7.55	是
6	518880	华安黄金易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503,000.00	6,536,547.00	3.81	否
7	004475	华泰柏瑞富利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508,458.40	4,971,764.55	2.89	否
8	511010	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7,600.00	4,945,490.40	2.88	否
9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270,657.76	4,854,666.29	2.83	是
10	006884	添富 AAA 级信用纯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4,274,611.75	4,796,541.84	2.79	否
1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266,478.00	4,794,667.98	2.79	否
12	050027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248,925.00	4,787,263.80	2.79	否
13	000191	富国信用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873,414.00	4,786,377.68	2.79	否
14	040026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556,084.00	4,785,710.63	2.79	否
15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1,339,723.10	3,520,792.31	2.05	是
16	003305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资源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702,342.00	1,983,413.81	1.15	否
17	008269	大成睿享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287,432.49	1,847,079.39	1.08	否
18	483003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395,867.05	1,677,346.52	0.98	否
19	006567	中泰星元灵活配置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687,863.00	1,637,939.38	0.95	否
20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552,700.00	1,633,440.40	0.95	否

21	161222	国投瑞银瑞利混合 (LOF)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689,074.00	1,603,475.20	0.93	否
22	001955	中欧养老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489,280.66	1,582,676.15	0.92	否
23	001763	广发多策略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873,550.00	1,543,562.85	0.90	否
24	003299	嘉实物流产业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662,898.00	1,516,047.73	0.88	否
25	010004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1,259,895.46	1,491,086.28	0.87	是
26	006195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 A	契约型开放式	678,058.90	1,407,853.69	0.82	否
27	002872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894,013.36	1,390,905.99	0.81	否
28	006038	大成景恒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64,461.16	1,321,403.58	0.77	否
29	004195	招商中证 1000 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843,298.17	1,315,798.13	0.77	否
30	006166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契约型开放式	776,484.97	1,305,271.23	0.76	否
31	161039	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LOF) A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652,229.79	1,281,631.54	0.75	否
32	005314	万家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C	契约型开放式	983,931.45	1,258,645.11	0.73	否
33	003865	创金合信量化多因子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847,781.54	1,258,023.03	0.73	否
34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16,292.50	1,121,292.29	0.65	否
35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818,848.00	1,116,335.48	0.65	是
36	161729	招商瑞利灵活配置混合 (LOF) A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356,480.63	876,407.63	0.51	否
37	005506	前海开源中药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311,484.39	846,178.49	0.49	否
38	511880	银华交易型货币 A	交易型开放式 (ETF)	8,000.00	807,928.00	0.47	否
39	009274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63,045.00	790,187.18	0.46	否
40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契约型开放式	411,808.26	779,141.23	0.45	是
41	515790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537,700.00	668,361.10	0.39	否
42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23,500.00	652,499.50	0.38	否
43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222,812.51	244,648.14	0.14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29.27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9,985.20
6	其他应收款	10,142.27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456.74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1,551	95,294.99	18,115,170.10	12.26	129,687,360.96	87.74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1,871	3,483.65	0	0.00	6,517,909.36	100.00
合计	3,422	45,096.56	18,115,170.10	11.74	136,205,270.32	88.2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85,528.46	0.057867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186,139.55	2.855817
	合计	271,668.01	0.1760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0~10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0~10
	合计	0~1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00.09	6.48	10,000,000.00	13.4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0,932.79	0.01	-	-	不适用
基金经理等人员	84,797.91	0.05	-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不适用
其他	-	-	-	-	不适用
合计	10,096,630.79	6.54	10,000,000.00	13.46	-

注：发起份额总数为不包含利息的认购份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A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 Y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份额总额	74,318,202.39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3,925,997.87	2,774,742.3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8,360.58	3,743,167.0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201,827.39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802,531.06	6,517,909.3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515,539.65	86.49	8,862.22	86.4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486,125.00	13.51	1,384.03	13.5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本期报告新增 1 个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本期报告新增 2 个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	-	-	-	-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三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4,506.00	100.00	-	-	-	-	46,702,156.80	1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国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华宝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华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信达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浙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中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安排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 月 4 日
2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恒丰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 月 11 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 月 17 日
4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5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新增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2 月 10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2 月 24 日
9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 2023 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3 月 6 日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3 月 25 日
11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2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3 月 28 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3 月 28 日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4 月 6 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4 月 8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4 月 18 日
16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4 月 21 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4 月 21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4 月 22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5 月 6 日
2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5 月 13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5 月 23 日
2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5 月 26 日
23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3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5 月 26 日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5 月 27 日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6 月 10 日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6 月 17 日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6 月 20 日
2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23 年 6 月 2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